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柯丁貴
案由	因竊盜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者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50號柯丁貴聲請案